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1683號

原告 李梅
被告 尤命·蘇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月1日止，按每年收益百分之20投資利息（每月分潤），自投資日期為準，次月5日分潤，每月最低金額為15,000元匯入原告所負之郵局帳號」。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65,000元」，核其變更請求部分，屬於減縮訴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111年12月30日簽訂投資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投資25萬元入股經營天山秘境森林露營區，投資期限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月1日止，但被告於112年1月即要求原告不要繼續投資經營該露營區，經原告同意，系爭契約已經合意終止，則被告應償還原告所投資之

金額250,000元，以及112年1月之分潤15,000元，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借據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第2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87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000年00月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且本件於112年12月1日新法施行時尚未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之反面解釋，應適用新法。爰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2 書記官 詹禾翊